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立春女士、刘铂麟先生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岩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

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